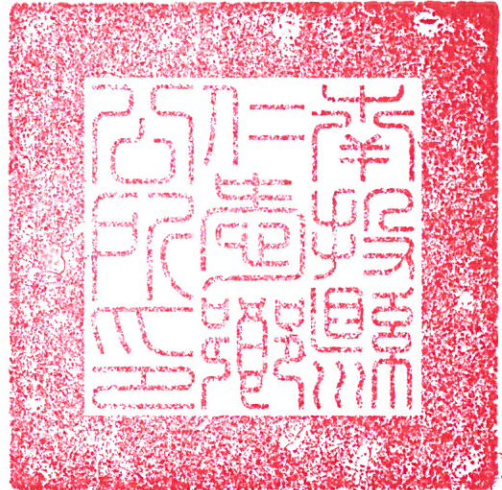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仁鄉社字第11500035662號
附件：



修正「南投縣仁愛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要點」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附「南投縣仁愛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要點」修正後條文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鄉長江子信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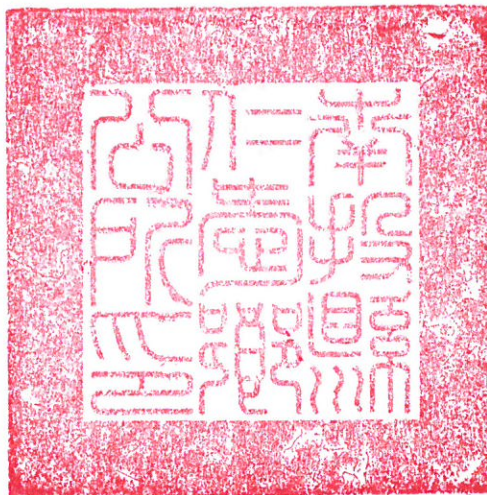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仁鄉社字第11500035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仁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
(115年2月5日仁鄉代字 第115000011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南投縣仁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江子信

南投縣仁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6 日仁鄉社字第 110002163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02 日仁鄉社字第 113002636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仁鄉社字第 114002633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仁鄉社字第號 11500035662 號修正函頒

一、目的：

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發揚崇老敬老美德及展現對年長鄉民之敬意，透過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活動以示禮遇，並祝賀長者歡度重陽佳節，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五條。
- (二)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三) 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四、協辦單位：本鄉各村辦公處。

五、發放對象：

- (一) 依照南投縣政府當年度 7 月 1 日後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年齡之長者名冊，本所據以確認異動資料後繕造應發放名冊。
- (二) 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禮金發放時仍在籍之長者為符合發放資格者，造冊後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鄉或死亡者不予發放，惟發放當月死亡者仍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以示對長者敬意。

六、發放年齡及金額：

- (一) 年滿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500 元。
- (二) 年滿 65 歲至 6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1,000 元。
- (三) 年滿 70 歲至 7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2,000 元。
- (四) 年滿 80 歲至 8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5,000 元。
- (五) 年滿 90 歲至 9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8,000 元。

(六)年滿百歲人瑞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10,000 元。

七、發放時間：於每年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發放為原則，長者因故外出不在家，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於重陽節後兩週內發放完畢，逾期未領者依規不得再申請補發。(重陽節前二週請至本鄉各村辦公處領取，後二週請至本所社會課領取)

八、發放方式：

(一)配合南投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依長者個人需求採「領現金」和「匯款」兩種方式。

(二)本鄉滿百歲人瑞禮金得由本所配合南投縣政府親往祝賀發放。

(三)受領禮金之長者,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經查屬實本所得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

九、其他發放方式規定、注意事項及工作人員獎勵，準用「南投縣重陽節 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券)發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於年度實施計畫內詳列執行。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總預算編列支應，實施期間得視本鄉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若無相關經費來源時得停止適用。

十一、本要點自公布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15 年「南投縣仁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發放對象：</p> <p>(一)依照南投縣政府當年度 7 月 1 日後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年齡之長者名冊，本所據以確認異動資料後繕造應發放名冊。</p> <p>(二)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禮金發放時仍在籍之長者為符合發放資格者，造冊後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鄉或死亡者不予發放，惟發放當月死亡者仍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以示對長者敬意。</p>	<p>五、發放對象及標準：</p> <p>(一)本鄉年滿 60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伍佰元。</p> <p>(二)本鄉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伍佰元。</p> <p>(三)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專簽奉核後辦理。</p> <p>(四)上揭發放資格認定，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已設籍本鄉且於敬老禮金發放時仍在籍者為符合發放基準，造冊後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鄉或已死亡者無須發放。</p>	<p>1. 原要點條文第五條標題修訂為「發放對象」；各區間年齡、發放金額另調整次序至條文第六條修訂。</p> <p>2. 修訂本要點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明確規範發放對象。</p>
<p>六、發放年齡及金額：</p> <p>(一)年滿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500 元。</p> <p>(二)年滿 65 歲至 6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1,000 仟元。</p> <p>(三)年滿 70 歲至 7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2,000 元。</p> <p>(四)年滿 80 歲至 89 歲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5,000 元。</p> <p>(五)年滿 90 歲至 99 歲長者</p>	<p>六、發放時間：</p> <p>於每年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發放為原則(重陽節前二週於本鄉各村辦公處發放)，長者因故外出不在家，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於重陽節後兩週內發放完畢(後二週於本所社會課發放)，逾期未領者依規不得再申請補發。</p>	<p>1. 要點第六條標題修訂為「發放年齡及金額」明確規範請領年齡區間及金額；原要點第六點另調整次序至條文第七條。</p> <p>2. 新增修訂要點第六條第(一)款說明自 115 年起下修自 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長者每人可領取禮金新台幣 500 元。</p> <p>3. 新增修訂要點第六條第(二)款說明自 115 年起 65 歲至 69 歲長者每人可領取禮金新台幣 1,000</p>

<p>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8,000 元。</p> <p>(六)年滿百歲人瑞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 10,000 元。</p>		<p>元。</p> <p>4. 新增修訂要點第六條第(三)款說明自 115 年起 70 歲至 79 歲長者可領取禮金新臺幣 2,000 元。</p> <p>5. 新增修訂要點第六條第(四)款說明自 115 年起 80 歲至 89 歲長者可領取禮金新臺幣 5,000 元。</p> <p>6. 新增修訂要點第六條第(五)款說明自 115 年起 90 歲至 99 歲長者可領取禮金新臺幣 8,000 元。</p> <p>7. 新增修訂要點第六條第(六)款:百歲人瑞重陽禮金自 115 年起長者每人可領取新臺幣 10,000 元。</p>
<p>七、發放時間：</p> <p>於每年重陽節前十四天開始發放為原則，長者因故外出不在家，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於重陽節後兩週內發放完畢，逾期未領者依規不得再申請補發。(重陽節前二週請至本鄉各村辦公處領取，後二週請至本所社會課領取)</p>	<p>七、名冊造冊：</p> <p>依照南投縣政府當年度 7 月 1 日後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年齡之長者名冊，本所據以確認異動資料後繕造應發放名冊，另南投縣政府之敬老禮金將併同本鄉敬老禮金一起發放。</p>	<p>1. 原要點第七條名冊「造冊內容」修併至要點第五條第(一)款。</p> <p>2. 原要點第八條另調整次序至條文第七條，並增修部份內容「重陽節前二週請至本鄉各村辦公處領取，後二週請至本所社會課領取」，以明確規範禮金發放時間及領取地點。</p>
<p>八、發放方式：</p> <p>(一)配合南投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依長者個人需求採「領現金」和「匯款」兩種方式。</p>	<p>八、發放方式：</p> <p>依長者個人需求採「領現金」和「匯款」兩種方式。</p>	<p>1. 原要點第八條第(一)款增修內容「配合南投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p> <p>2. 新增訂要點第八條第(二)款內容「本鄉滿百</p>

<p>(二)本鄉滿百歲人瑞禮金得由本所配合南投縣政府親往祝賀發放。</p> <p>(三)受領禮金之長者,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經查屬實本所得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p>		<p>歲人瑞禮金得由本所配合南投縣政府親往祝賀發放」。</p> <p>3. 新增訂要點第八條第(三)款內容「受領禮金之長者,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經查屬實本所得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規範違法請領程序者須繳回禮金。</p>
--	--	--

